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负责本辖区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土壤、自然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受污染的土壤及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负责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转移许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审核固体废物进口、跨省转移申请，承担跨区县（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放、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2、水生态环境股。负责本辖区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本辖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负责水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承担防汛抗旱相关中心工作。

3、水生态环境股负责本辖区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本辖区

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负责水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承担防汛抗旱相关中心工作。

4、大气环境股负责本辖区大气、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核与辐射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5、行政审批改革股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负责“互联网+”平台建设、管理和使用；负责权限内生态环境县（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办理。负责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初始分配核定，按标准征收有偿使用费，对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使用情况、排污权交易活动实施监督；负责储备排污权，受市政府委托行使需求方或出让方的职责。

6、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实施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标准；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配合做好国控和省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工作。

7、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辖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

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履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职责，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8、人事与财务股负责党建、纪检监察、政工人事、机构编制、脱贫攻坚、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9、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调研信息、保密、后勤、政务公开、档案、政务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统战、五城同创等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局机关绩效考核工作。

10、法规与宣传教育股负责分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11、综合协调股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协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负责协调市对县（市）、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县（市）直单位的年度考核绩效评估。协调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组织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工会、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行政审批改革股，生态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7人，实有人数89人。

二、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71.6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155.6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8.4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拨款。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171.6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4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23.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1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8.4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缩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71.6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55万元，占8.33%；卫生健康支出77.43万元，占6.61%；节能环保支出923.48万元，占78.82%；住房保障支出73.16万元，占6.2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1,079.0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92.57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92.57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2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9万元，下降4.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运行经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决策部署、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5万元，拟召开4次会议，人数200人，内容为各项环境保护业务工作培训；培训费预算0万元，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71.61万元，基本支出1,079.0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92.5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701008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xlsx](#)